

宝山区 2022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区经济、社会、城市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目标及调控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本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2. 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汇总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发布重要综合经济信息。

3. 制定本区改革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部署、推进和指导体制改革工作。跟踪和检查重大体制改革的实施和政策的执行。组织研究、论证和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牵头并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牵头研究和论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等重大问题。

4. 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以及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发展和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政策。

5. 推进本区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功能性平台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6. 负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区社会信用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督促部门、行业和各类主体加强信用管理，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等相关工作。

7.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提出本区产业发展的导向建议。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协调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牵头制定并落实“1+9”产业扶持政策，定期组织召开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

8. 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及重大项目建设计划。负责内外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的组织、协调和核准、备案以及转报核准、备案工作。负责安排政府财力建设项目，审批和上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国家规定应报批及本区需控制的项目。

9. 分析研究全社会资金动态，拟订政府性投资的重大项目融资方案。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对全社会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平衡协调提出建议。

10. 负责人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及国防经济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和重大问题，推动社会事业产业的发展。做好公共服务政策的协调工作，合理调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

11. 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政策。组织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

12. 负责本区金融发展的布局规划、协调服务、政策研究等工作。组织和协调对中小企业、优势企业、成长性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服务，牵头推动区内企业包括上市在内的各类直接融资。负责推进创业投资

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落实属地监管、风险化解、维稳处置等方面责任。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本区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典当行等金融类机构日常服务工作。

13. 负责本区节能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并实施。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形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权限制定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价格监测预警、价格公共服务等价格行政管理职能。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设 9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发展科、综合改革科、金融服务科、社会发展科、行政许可科、产业发展科、价格管理科、价格监测监督。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总计为 17,512,219.0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5,820.38 元，增长 11.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12,219.0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5,820.38 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支出预算总计为 17,512,219.0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5,820.38 元，增长 11.28%，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4,575.26 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项目经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577,583.50 元，增长 1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296.08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保养老缴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和体检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764.56 元，减少 9.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卫生健康支出 475,383.48 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预算减少 56,564.76 元，减少 1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住房保障支出 2,454,964.2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比上年预算增长 380,566.20 元，增长 18.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二、关于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为 17,512,219.0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12,219.02 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5,820.38 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三、关于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为 10,587,575.26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537,075.26 元，占 99.52%；项目支出为 50,500.00 元，占 0.48%。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5,820.38 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四、关于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7,512,219.02元。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7,512,219.02元；支出包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94,575.2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187,296.08元、卫生健康支出475,383.48元、住房保障支出2,454,964.20元。

五、关于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7,512,219.02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支出13,394,575.26元，其中：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支出10,587,575.26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807,000.00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1,187,296.08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4,560.0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8,490.72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4,245.36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475,383.48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399,322.08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的单位部分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76,061.40元，主要用于提取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2,454,964.20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023,364.2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项）1,431,600.0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为在职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七、关于 2022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4,606,71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类）12,434,438.32 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支出（款）、津贴补贴支出（款）、奖金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款）。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933,480.7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款）、印刷费支出（款）、水费支出（款）、电费支出（款）、邮电费支出（款）、物业管理费支出（款）元、差旅费支出（款）元、维修（护）费支出（款）元、会议费支出（款）元、培训费支出（款）元、公务接待费支出（款）元、工会经费支出（款）、福利费支出（款）、其他交通费用支出（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238,800.00 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

九、关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2022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12,21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4,575.26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12,219.02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其他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296.08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5,383.48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结余结转		十、城乡社区支出	
4.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454,964.2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7,512,219.02	支出总计	17,512,219.02

2、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结余结转收入
类	款	项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0,587,575.26	10,587,575.26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7,000.00	2,807,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560.00	274,5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490.72	608,490.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45.36	304,245.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22.08	399,32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61.4	76,06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3,364.2	1,023,36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31,600.00	1,431,600.00			
合计				17,512,219.02	17,512,219.02			

3、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0,587,575.26	10,537,075.26	50,5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7,000.00		2,807,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560.00	226,560.00	4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490.72	608,490.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45.36	304,245.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22.08	399,32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61.40	76,061.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3,364.20	1,023,364.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31,600.00	1,431,600.00	
合计				17,512,219.02	14,606,719.02	2,905,500.00

4、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12,21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4,575.26	13,394,575.2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296.08	1,187,296.0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5,383.48	475,383.4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454,964.20	2,454,964.2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7,512,219.02	支出总计	17,512,219.02	17,512,219.02		

5、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0,587,575.26	10,537,075.26	50,5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7,000.00		2,807,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560.00	226,560.00	4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490.72	608,490.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45.36	304,245.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22.08	399,32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61.40	76,061.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3,364.20	1,023,364.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31,600.00	1,431,600.00	
合计				17,512,219.02	14,606,719.02	2,905,500.00

6、2022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2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1,393,812.00	1,393,812.00	
301	02	津贴补贴	4,225,512.00	4,225,512.00	
301	03	奖金	4,340,311.00	4,340,311.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490.72	608,490.7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245.36	304,245.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322.08	399,322.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061.40	76,061.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19.56	63,319.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23,364.20	1,023,36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350,000.00		350,0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5	水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5,000.00		75,0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15	会议费	4,000.00		4,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0,560.70		170,560.70
302	29	福利费	146,880.00		146,8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640.00		296,6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400.00		450,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2	退休费	226,560.00	226,5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0.00	12,240.00	
合计			14,606,719.02	12,673,238.32	1,933,480.70

9、2022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0	1.00	0	0	0	193.35

其他相关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3.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2022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5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本单位2022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关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85.50万元。

金融办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助推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推动我区更多企业改制、挂牌、上市，促进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创新发展，提升上市挂牌企业规范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上市挂牌企业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和做强一批优势产业，实现区域“腾笼换鸟”和企业“茁壮成长”，为持续推进宝山区高质量发展，奋力迈向“国际邮轮之城”、“智能制造之城”贡献力量。

二、立项依据

2022年是2021年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后的新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新征程，是乘胜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始年。宝山要“打造成为全市科创中心建设的主阵地”，以科技创新引领区域转型再塑、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战略目标，勇当“科技+产业”的开路先锋。宝山金融工作持续助力我区深度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科技和金融融合发展，增强民生服务保障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服务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一）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点板块建设

围绕宝山区“十四五”规划要求，锚定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新定位，为重大板块提供金融对接，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推动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发展。一是助力重点区域转型。聚焦吴淞创新城及南大智慧城先行启动区，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的支撑和供给。二是助力打好大学“科技牌”。推动与复旦大学、上海大学等学校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环大学科技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人才培养、集聚辐射带动等功能，促进科研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致力打造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和新兴产业发展规律、“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结合的产业金融对接新态势。三是助力打好国资国企“产业牌”。推进产业与金融的融合发展，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关注新材料、机器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项目，充分利用宝山区与宝武集团等部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合作的契机，加大培育力度拉长长板，实现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推动科技金融功能集成发展

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中心是新时代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内涵，我区围绕区域新的发展定位，不断推动科技和金融的融合发展。一是加强金融对科创的支撑作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进一步深化合作，研究建立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科创企业提供从设立到上市的全过程、专业化、零距离服务。二是引导特色基金支持科创投资。探索设立国资产业基金，发挥上海双创投资母基金辐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科创投资。支持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布局我区科创企业。三是促进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充分发挥欧冶金服、云砺信息、孚厘科技等金融科技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一批金融科技企业集聚。

（三）促进金融高质有效服务民生

金融服务民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方向和重点，宝山将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民生金融等方面的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创新，利用区域化党建联席会金融服务专委会和区金融业联合会等载体，以党建为引领，立足行业自身，面向社会面向民生，在发展共商、社区共治、人才共育、品牌共推、党建联建、服务联推等方面提升水平，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2. 有效提升区域投融资环境，注入企业发展金融活水

（一）发挥好有活力、有韧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

一是把握国家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新机遇，加大贯彻上海市“浦江之光”行动力度，继续扎实推动我区“展翅计划”。全面对接上交所科创板，深入研究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新政，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显著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积极助推尤安设计、赛赫智能、晶宇环境、联蔚科技、欧冶云商成功上市，力争全年实现5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大牧汗等新三板企业进入精选层。二是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支持我区上市企业利用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工具，鼓励我区科创企业积极应用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方式，优化自身融资结构，加快发展步伐。三是配合推进国资平台债券发行，通过资产整合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金融助力国资国企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利用好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支持我区上市企业开展多元化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ABS），鼓励我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创新融资工具参与宝山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建立“政府+银行+保险+评估”共担风险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产品和服务，提高信贷支持有效性。推动保集e智谷和政策担保基金的联合担保机制，继续做好政策性担保基金保

费补贴政策宣传，持续提升政策覆盖率。二是运用金融科技赋能高效融资。继续加大上海“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平台推广力度，鼓励银行利用公共政务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精度和力度。加大对“信易贷”平台的宣传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三是配合做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持续推动自由贸易账户在全区范围内的复制推广。

（三）推动高水准、强实力的投资机构集聚发展

积极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优化投资类企业预沟通机制，坚持“五看”工作法，探索发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共同把好投资类企业准入关。鼓励优质投资机构在我区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等专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基金扩大投资规模，加大对初创期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创投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成长期企业的投融资支持。

3. 着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金融扶持政策提质增效

通过不断优化金融专项资金的政策供给，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保障作用，提升培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能力，提升新引进企业能级。重点突出引导社会资本向创新创业企业流动，给予优质项目融资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按照行业类别和融资规模给予差异化补贴，支持企业转板并享受转板后差额补贴政策。发展普惠金融，通过政府搭建平台，不断完善投融资生态链。

（二）推动金融人才培育集聚

发挥区域化党建联席会金融服务专委会积极作用，继续做好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相关工作，培养强党

性、有能力、勇担当的金融专业人才。进一步做好金融领域“青尖人才”、“拔尖人才”、“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推荐我区青年企业家参与“千帆计划”。关注《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政策内容，梳理我区金融机构名单，做好政策宣讲，吸引优质金融人才落户。进一步配合完善樱花卡的金融服务功能。

（三）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生态

进一步优化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给拟上市挂牌企业精准画像，完善企业储备体系，发挥街镇（园区）、中介机构挖掘培育作用，实施上市挂牌企业资源库定期动态更新制度，采用分类评估方式，形成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储备资源。组织成立专业服务团队，主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政策、融资、法律等多方面服务。发挥金融业联合会桥梁纽带作用，探索线上直播授课方式，扩大“宝山金融大讲堂”金融服务品牌影响力。继续做好金融领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

4. 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一）进一步完善打击非法金融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做好应对后疫情时期复杂严峻的金融风险形势准备，共同将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向纵深推进。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条块联动，依托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监测预警、排查处置，推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二）紧抓网贷风险化解工作不松懈

坚决落实中央及本市对网贷机构整治的各项工作要求，深化市、区、镇三级工作联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有序执行清盘兑付方案，畅通出借人沟通渠道，加快兑付清偿进度，全力实现风险出清。强

化重点网贷机构区镇工作专班机制，做好属地信访处置及风险稳控。督促已完成余额清退的企业加快去除金融属性，严密防范“死灰复燃”。

（三）强化类金融组织监管服务

加强对小贷、担保、融资租赁、典当等类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完善机构监管模式，强化双人监管责任制，通过数据报送分析、现场监管检查、舆情监测发现等方式强化机构风险预警，坚持有病早治、防微杜渐。坚持推陈出新，扶优汰劣，加快推动僵尸类金融组织股权重组或退出市场。支持类金融组织共同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引导企业支持实体、服务“小微”、服务“三农”。

（四）进一步提升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依托区法宣办法制宣传渠道优势，充分发挥区打非宣传宣讲团专业能力，深入基层开展宣传。在全区层面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治乱等专题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示广大民众注意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行为，树立合法合规正确理财观。在街镇（园区）层面深化村居普法宣传，丰富宣传形式，强化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宣传深度。提高区内金融机构、类金融组织电子屏、走马灯等滚动播放宣传口号频率，拓展宣传广度。增强人民的金融风险识别能力，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充分、安全的金融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 146.70 万元，用于加强业务指导单位合作、建立资本市场专家咨询机制、加快科创载体建设、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完善企业储备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方面。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办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6.7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6.70
	其中：财政资金	146.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7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将宝山建设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示范区，塑造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策源地，打造成为北上海最佳金融生态区。		鼓励和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上市项目数	>= 5 家
			质量指标	奖励与评审一致率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项目评审及时性	及时
			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企信息沟通畅通程度
				政策管理监督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资金拨付时效满意度	>= 80%